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江永财合【2025】000020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江永县入河排污口全面排查整治工作采购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江永财采计[2025]00008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4943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肆拾玖万肆仟叁佰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04-09，完成日期：2026-04-09。总日历天数：365天。
地点：江永县县域内

4. 付款：

分二期：第一期：提交初步入河排污口现场排查、监测、溯源和整治方案编制成果，并将成果数据提交至“全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由乙方提供相应数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总额的6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296580.00）；第二期：完善入河排污口现场排查、监测、溯源和整治方案编制成果，并且成果数据通过“全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省级审核后，由乙方提供相应数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总额的4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柒佰贰拾元整（¥197720.00）。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江永财合【2025】000020号

采购人（全称）：_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永分局_（甲方）

供应商（全称）：_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江永县入河排污口全面排查整治工作采购项目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江永财采计[2025]00008号

(3) 项目内容：_按照《关于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湘生环委办〔2023〕43号）、《关于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永生环委办〔2024〕7号）文件要求，在江永县辖区内开展永明河、恭城河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以及整治方案编制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在已有资料工作基础上，应用无人机航测、人工徒步、热成像、探地雷达、管道机器人等先进技术甚至机械工程措施等开展排污口排查、监测、排污口溯源及整治方案编制。收集、完善、整合永明河、恭城河江永段入河排污口资料，完善永明河、恭城河江永段入河排污口名录，构建入河排污口数据库；按工作技术要求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排查和水质检测，实现智能化检测与全空间可视化分析，并对排污口进行溯源分析。

(4) 是否分包：_否_。

(5) 项目负责人：_周木真_。

(6) 联系电话：_15173181021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人民币：494300.00

大写： 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叁佰元。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 分二期：第一期：提交初步入河排污口现场排查、监测、溯源和整治方案编制成果，并将成果数据提交至“全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由乙方提供相应数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总额的6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296580.00）；第二期：完善入河排污口现场排查、监测、溯源和整治方案编制成果，并且成果数据通过“全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省级审核后，由乙方提供相应数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总额的4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柒佰贰拾元整？（¥197720.00）。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年4月9日，完成日期： 2026年4月9日。总日历天数： 365天。

(2) 地点： 江永县县域内

(3) 方式： 按照《关于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湘生环委办〔2023〕43号）相关要求，本次工作应在2025年4月中旬前，完成永明河、恭城河江永段的入河排污口现场排查及系统填报工作，2025年5月底前，完成本次入河排污口专项行动的监测、溯源及系统填报工作。2025年9月底前，完成排污口命名与编码及系统填报、“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编制等工作，并形成以下成果：（a）永明河、恭城河江永段入河排污口排查和溯源工作图像资料（包括纸版和电子版）；（b）永明河、恭城河江永段入河排污口名录；（c）永明河、恭城河江永段入河排污口溯源报告（包括纸版和电子版）；（d）永明河、恭城河江永段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报告（含CMA章，包括纸质和电子版）；（e）永明河、恭城河江永段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包括纸版和电子版），上述内容中涉及到入河排污口坐标、溯源分析等数据需矢量化处理，并形成相关矢量图。

(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6) 违约责任：(a)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服务费用；(b) 乙方未按照项目内容开展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价款。

(7)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的方式解决。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永分局。

(2) 验收方式：邀请专家开展本项目验收。

(3) 验收标准：入河排污口排查阶段成果验收标准：《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 1232-2021）；入河排污口监测阶段成果验收标准：《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监测》（HJ 1387-2024）；入河排污口溯源阶段成果验收标准：《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溯源总则》（HJ 1313—2023）》；入河排污口整治阶段成果验收标准：《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HJ 1308-2023）。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5年4月3日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采购人执3份，供应商执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4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永分局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周付攀 法定代表人：曾桂华

委托代理人：李龙 委托代理人：周木真

电话：0746-5724467 电话：15173181021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沙东塘支行

账号：1901 0090 0900 8812 57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04-09

甲方：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永分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周付攀

委托代理人：李秀梅

电话：13874353269

乙方：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曾桂华

委托代理人：周木真

电话：1517318102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支行：长沙市工商银行东塘支行

银行账号：1901009009008812578

附录1 :

江永县入河排污口全面排查整治工作采购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江永财采计[2025]00008号

合同编号 : 江永财合【2025】000020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19990000-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江永县入河排污口全面排查整治工作采购项目	1	项	496,300	494,3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494,300 大写: 肆拾玖万肆仟叁佰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签章)

日期 : 2025年04月09日